



同方律师事务所
TONG FANG LAW OFFICE

地址：中国·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2 号皇朝万鑫国际大厦 A 座 42 楼

电话：86-24-82705555

传真：86-24-22781101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杜倩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统计结果，本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30,89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65%。

经查验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告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七项，具体是：

-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内容与公告列明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现场投票情况由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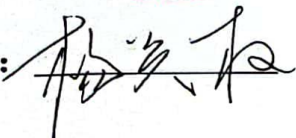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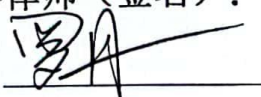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名）：

罗丹：



经办律师（签名）：

薛苏阳：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